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03 月 09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莊耀隆組長代）、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陸主秘佳暉（許瑞芳組長代）、陳主任艷凰、謝主任啟章、林館長素幸（許瑞芳組長代）、李資訊長威龍（李立明組長代）、張主任曉雯、張主任清淵兼所長、林主任暉鈞、蔡所長宗德、洪主任藝真、屠所長國威、龔所長卓軍、井所長迎瑞（陳品君老師代）、陳所長齡慧、黃院長翠梅、于主任禮本、蔡所長斐文、蘇主任委員兼主任一志。

未出席者：歐主任光勳（公假）、曾院長旭正兼所長（公假）、井院長迎瑞（公差）

列席者：陳建北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預定 4 月 15 日於清華大學進行簽約。

二、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俟完成後續程序後公告實施。

三、有關本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余○○同學（學號 19xxxx6）學籍保留案，提請 討論。（音樂學院-民族音樂所）

決議：本案與臨時提案一決議相同。

◎執行情形：已發函通知兩位同學先行註冊、選課。本案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教務處）

四、關於本中心兼任教師詹益欽助理教授提出修正「生態工法」課程成績乙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修正藝術史學系學生王○○(學號 79xxxx6)學期成績為 69.5 分。

五、音樂系石文玲老師支援本中心開設通識課程「古典交響樂賞析」提出修正成績乙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修正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生陳○○(學號 79xxxx0)學期成績為 85.2 分。

伍、主席結論：

一、鑒於本次中國音樂學系報名人數下降及因應少子化趨勢，請中國音樂學系及音樂學系就招生、課程設計等面向研擬改善措施以利招生。(中國音樂系、音樂學系)

◎執行情形：

(一) 音樂學系：

1. 音樂學系以絃樂和鋼琴為基石，除台南為絃樂音樂之重地之外，對音樂班及非音樂班之絃樂團之國中小加強重點宣傳。
2. 目前國中升高中比例多採用免試入學，所以各國中皆舉辦管樂團或絃樂團讓學生有表演或比賽的機會可以加分，因此可擇一時間針對這些團體舉辦對外宣傳會議，邀請各管樂、絃樂召集人或是家長發表招生辦法。
3. 本學期會召開相關課程會議進行課程修訂。

(二) 中國音樂學系：

1. 本系擬至有條件報考本校之國中進行展演與招生宣導。
2. 本系擬加強學生生活管理。

二、為避免學生賃居校外住所發生火災意外，請各系所協助學務處轉發「租屋環境自我檢查表」予外宿學生填寫，並多留意校外住宿生之租屋安全。
(各系所)

◎執行情形：

(一)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系上統一登記校外住宿同學，並影印檢查表供學生自我檢驗，統一收回系上。
2. 中國音樂系：已於 3/23 將學務處請各班導師及班代協助調查外宿學生，預計於 4/8 回收調查表。
3. 民族所：已轉知外宿學生協助填寫。
4. 鋼琴所：(1) 3/21 調查賃居校外學生名單。
(2) 3/22 email 學務處「租屋環境自我檢查表」予學生填寫後繳回學務處並請主修老師予以關心留意。

(二) 視覺藝術學院：

1. 建築藝術研究所：本所已發電子郵件-「租屋環境自我檢查表」予外宿學生填寫，並提醒學生務必注意居家環境相關安全。
2. 應用藝術研究所：本所已請各專任教師於上課時宣導學生注意校外住宿自身之安全並發信轉知全所外宿學生，填寫「租屋環境自我檢查表」並回寄學務處校安中心匯整。
3. 造形藝術研究所：已將學務處轉發「租屋環境自我檢查表」予外宿學生填寫，並請同學多留意校外住宿之租屋安全。
4.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本系系主任已於 3 月 22 日 (二) 系務會議中提醒各導師留意校外住宿生之租屋安全，及學務處在調查學生「租屋環境自我檢查表」乙事。另系辦亦於 3 月 22 日 (二) 將檢查表發給各年級班代，並進行調查外宿名單及填寫檢查表，以彙整後送學務處。
5. 博士班：email 宣導，以及請教師於課堂上宣導住宿之安全。

(三) 文博學院：已轉交外宿學生填寫收回，並加強安全宣導。

(四)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音系：

(1) 由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輔導學生在校外住宿使用電器用品方式，從中了解學生防災安全觀念。

(2) 於本系交流園地-本系網路留言板宣導火災防範觀念。

(3) 協助學務處轉發「租屋環境自我檢查表」予外宿學生填寫。

2. 紀維所：已通知各班同學及班代，協助學務處填寫「租屋環境自我檢查表」。

3. 動影所：本所已用電子郵件和電話通知外宿學生填寫「租屋環境自我檢查表」。

三、鑒於本校 7-11 貨車臨時停車卸貨及校內接駁車有逆向行駛載送情形，請總務處妥善規劃停車動線，以避免交通系統紊亂造成意外。(總務處)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03 月 11 日與駐警隊現場會勘，並已劃設臨時卸貨區完成。另經查並無逆向行駛載送情事，惟已要求接駁車司機依規定行駛，並已請超商店長要求超商貨車依規定於臨時卸貨區停車卸貨。

四、為利 100 年校務評鑑順利進行，請各系所事先轉知主管暨師生配合於 4/20 及 21 日兩日務必到校，以利評鑑作業。(各系所)

◎執行情形：

(一)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已轉知所屬師生，並於公布欄內張貼公告。

2. 中國音樂系：已於 3/23 系務會議上通知專任教師，請各班班代通知各班，及公告週知。

3. 民族所：已轉知所上教師協助配合。

4. 鋼琴所：已於 3/17 以紙本及 e-mail 通知本所師生。

(二) 視覺藝術學院：

1. 建築藝術研究所：本所已口頭轉知本所所長與專任教師、及發電子郵件轉知本所學生務必於 4/20 及 21 兩日到校，以利校務評鑑作業順利。

2. 應用藝術研究所：本所已請各專任教師宣導並發信轉知全所師生，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工作，4/20、21 日

兩日務必到校，以利評鑑作業。

3. 造形藝術研究所：有關 4/20-21 日校務評鑑，已以 email 轉知本所主管、專任老師及學生配合辦理。

4.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本系已於 3 月 21 日（一）發 mail 告知各專任老師，並於 3 月 22 日（二）系務會議中再次提醒，為配合 4 月 20 日及 21 日校務評鑑作業，請老師這兩日務必在校，以利評鑑作業。

5. 博士班：已通知本所師生 4/20-4/21 配合到校。

（三）文博學院：已轉知主管及師生配合，並應允到校。

（四）音像藝術學院：

1. 應音系：

（1）會事先通知教師配合此事

（2）由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轉知同學此事。

（3）於本系交流園地-本系網路留言板公告。

2. 紀維所：已通知所上老師、同學評鑑二日需到校協助評鑑作業。

3. 動影所：本所已用電子郵件和相關會議通知師生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於 4/20 及 21 日兩日務必到校。

五、有關單身職務宿舍公寓新建工程，請依規定置放施工告示牌以維安全。
（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立有工程告示牌。

六、請國際交流中心詢問他校有關「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之「公務出國報告」之作法，確認有關國科會補助經費是否亦須填寫相同表格。（國際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

（一）經與臺灣大學等 5 所學校聯繫後，所得結果如下：

學校	主要管理單位	處理方式	依據
台大	研究發展處	接政府機關（如：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署、農委會等）或產業界研究計畫須依委辦機構規定向其繳交出國報告書；若自行出資單位未規定繳交，請上傳至校方。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北藝	研究發展處	凡使用政府經費出國案件(包含校內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外補助)，均須繳交出國報告給校方。	綜合處理要點」。
臺藝	人事室	僅要求使用學校經費計畫提交出國報告給校方。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成大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國際化組	僅要求使用學校經費計畫提交出國報告給校方。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中山	研究發展處	凡使用政府經費出國之計畫案件(包含校內外補助)，均須繳交出國報告給校方。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二) 由於各校均表示服膺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實際處理上卻有不同，因此再次向主管機關(教育部秘書室管考科)請求釋疑。其說明要義如下：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凡使用政府經費出國皆須提交出國報告給校方，經審核程序後上傳至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如各校自訂管理方案或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基本上予以尊重，惟遇查核單位有意見時，出國人仍需提出說明或依其指示辦理。建議可把該資訊網視為一種服務的美意，除方便出國人集中管理自己的報告，更可以茲即時回應上級機關查核。

(三) 關於國科會對所補助計畫出國人繳交出國報告是否有特殊限定？回復為：原則上尊重出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提交報告給校方。

陸、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所研究生許○○同學(學號 97xxxx9)學籍保留案，提請 討論。

(視覺學院造形藝術研究所)

決議：因本校大學學則第 32 條第 7 點法規文字語意尚有疑義，故同意 2 位同學(許○○同學、余○○同學)先行註冊、選課，俟校務會議召開討論後，再依校務會議決議執行後續程序。

◎執行情形：已發函通知兩位同學先行註冊、選課。本案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教務處)

柒、散會：16 時 05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交流協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雙方協議如下：

一、 交流形式與名額

- 1、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交換生。
- 2、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以每學期全校 10 名為原則。
- 3、如遇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交換生名額。

二、 學生甄選

- 1、雙方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
- 2、雙方應在每年 4 月底及 10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對方學校。

三、 學生義務

- 1、交換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註冊並繳納學雜費、使用費及代辦費，除在職專班課程須另依接待校相關規定繳費外，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生學雜費。
- 2、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書籍費及保險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3、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校規。
- 4、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 學校義務

- 1、雙方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2、雙方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各自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
- 3、雙方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在交流學期完成後，雙方應互寄 2 份成績單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

五、 效期

- 1、本協議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
- 2、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 3 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如有協議中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協商後決定。
- 3、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 6 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要求。在本協議終止之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對方學校的學習。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 李肇修

2011 年 ○○ 月 ○○ 日

校長 陳力俊

2011 年 ○○ 月 ○○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2 年 10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傑出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訂定「教師教學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且於審查日前一年度所完成或發表之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創作、展演及研究經費非由本校補助半數以上者。

第三條 獎勵案分卓越及績優兩類，相關內容及標準請參見(附表 1、2)。

第四條 每年度獎勵總經費為 100 萬元，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卓越類與績優類兩類別之獎金得互相流用，流用比例上限為 30%。

第五條 申請者應填列本校「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卓越類(附表 3)，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經系所(中心)推薦，學院初審通過提具體推薦意見後申請；績優類(附表 4 或 5)，由系所推薦，各學院就教師研究成果或創作及展演兩類分別判定積分，每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成績高低推選 3-5 人。

獲獎著作或成果內容如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時，所有獎勵一律取消，追還已核發之獎勵金，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責任。(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依部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認定)。

第六條 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 5 月底，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由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次月通知審查結果，並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得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內容及標準

類別	研究成果類 創作或展演類
卓越	一. 論文發表於國際優秀期刊如 Nature、Science、或 A&HCI、SSCI、SCI、EI 列名期刊；國內一級期刊：TSSCI 等發予獎勵金為 6-10 萬元整；共同著作獎金依著作人數均分，第三作者以下不列計。 二. 獲國際重要競賽之獎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作品者發予獎勵金 5-8 萬。 三. 獲邀參與知名國際性展演發予獎勵金 5-10 萬。 四. 卓越獎獎金金額每年度以 50 萬元為原則，卓越類與績優類兩類別之獎金得互相流用，流用比例上限為 30%；申請案超過此額度得依比例調整獎金額度。
績優	一. 績優型獎勵採積分制，各學院得就教師研究成果或創作及展演兩類判定積分，教師每 1 成果（研究、創作成果）最高為 20 分，每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成績高低推薦 3-5 人。 二. 委員會得就各院人選中評選出研究及展演各前 3 名及績優若干名（研究成果類及創作或展演類各 4 名為原則）。 三. 前 3 名之積分需達一定標準，積分不足者得從缺辦理。 四. 已申請卓越獎勵之案件不得列入績優獎勵計分。 五. 績優型獎勵金金額每年度以 50 萬元為原則，卓越類與績優類兩類別之獎金得互相流用，流用比例上限為 30%；前 3 名獎金各為 8 萬、5 萬、3 萬元；績優者每名獎金 2 萬元。

本校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績優類計分評量參考表

學術研究成果績優類	創作及展演成果績優類
申請教師之研究成果須具學術性，並符合學術格式基本規範，非學術性文章不予採計，各類研究成果計分如下。 (1) 國內外正式審查出版之「專書」或「專書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每一成果 20 分。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需檢附論文全文）每一成果 8 分，若提具會前通過發表審查之證明，則每一成果 10 分。 (3) 聯合發表之著作，依作者順位配分：第一作者 60%、第二作者 40%計算；若超過 2 位以上作者時，則第一作者以 50%計，其餘作者依 50%平均計分。 (4) 研討會發表並於會前提交全文之論文歸「研討會論文全文」，會後經正式審查出版於論文集者另歸「經正式審查並出版之論文集論文」。 (5) 國科會個人專題研究計畫每一成果 20 分，多年期計畫可分年計算，整合型計畫依實際參與計畫程度酌予給分。 (6) 申請國科會個人專題研究計畫，每一計畫提案 5 分。 (7) 每一教師之總積分至多為 100 分。	(1) 國際/國家級個人創作展（演）20 分；作品獲國內重要獎項 20 分。 (2) 縣市文化機構或同級個人創作展（演）10 分，創作作品獲獎 10 分。 (3) 聯合創作/展出/演出，其積分由參與人數均分，可依創作者（展/演）之重要性及所佔比例斟酌加減分。 (4) 創作作品之獲獎與展（演）可分開計分。 (5) 相同作品發表至多可計算 3 場，並視情況酌減分數。 (6) 每一教師之總積分至多為 100 分。

備註：本「計分評量參考表」供各院審查作業參考，各學院得就各自領域之重要刊物、研討會、展演、獎項等清楚分級，院內審查標準需統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卓越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成果基本資料審核	
成果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為本校教師任內且為一年內所發表之成果：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成果經費是否由學校補助： ☐ 是 ☐ 否	
成果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 ☐ 是 ☐ 否	
申請獎勵類別：請打✓	
一、論文發表 ☐ 個人著作發表 ☐ 聯合著作或論文發表（第__作者） ☐ Nature ☐ Science ☐ A&HCI ☐ SSCI ☐ SCI ☐ EI ☐ TSSCI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獲國內外重要競賽之獎項。	
三、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作品者。	
四、獲邀參與知名國際性展演。	
具體說明：(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申請人核章（確認繳交資料屬實）	系所主管推薦意見及核章
院推薦意見（請附會議記錄）	院長核章

備註：申請案請填具資料，並檢附具體事實資料，各院需審議通過給予推薦意見（院會議記錄）後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創作及展演成果績優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教學單位：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成果基本資料審核	
成果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為本校教師任內且為一年內所發表之成果：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成果經費是否由學校補助	☐ 是 ☐ 否
成果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	☐ 是 ☐ 否
申請獎勵類別：創作及展演成果	各院核定積分
創作： ☐ 個人創作 ☐ 聯合創作（共____人）	發表地點：_____ 發表地點：_____
展/演出： ☐ 個人展出或演出 ☐ 聯合展出或演出（共____人）	展演地點：_____ 展演地點：_____
獲獎：（獎項名稱及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其他（請說明）：	
成果具體及重要性說明：(如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下載電子檔自行加頁使用)	
申請人核章（確認繳交資料屬實）	單位主管核章
院審查總分、名次及總評： （附會議記錄）	院長核章

註：各院提送之績優教師名單時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俾完成審查作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學術研究成果績優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教學單位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成果基本資料審核	
成果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為本校教師任內且為一年內所發表之成果：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成果經費是否由學校補助 ☐ 是 ☐ 否	
成果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 ☐ 是 ☐ 否	
申請獎勵類別：學術研究成果	各院核定積分
正式審查出版專書、論文(非學術性文章不予採計) ☐ 專書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 專書論文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 期刊論文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 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學術研討會論文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 論文全文 ☐ 會前通過發表審查之證明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已結案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含多年期之分年繳交成果) ☐ 已結案整合型研究計畫 ☐ 申請前一年度國科會計畫	
其他(請說明)：	
成果具體及重要性說明：(如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下載電子檔自行加頁使用)	
申請人核章(確認繳交資料屬實)	單位主管核章
院審查總分、名次及總評： (附會議記錄)	院長核章

註：各院提送之績優教師名單時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俾完成審查作業。